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32號

上訴人 龍長吟花園廣場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被上訴人 大中美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任銘

被上訴人 名盛機電保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盛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27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(二)第287至29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金 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賴 麗 莎